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的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综合控制柜虚拟仿真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空调机组虚拟仿真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车下电源装置虚拟仿真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车辆制动系统虚拟仿真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器装置虚拟仿真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的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车构造认知模块、整备检查模块、实战检修模块、应急故障处置模块（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人，营业收入为 11368.236675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67.2810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动车组结构认知模块、动车组一级检修模块、动车组车组试验模块、动车组整车漫游模块、动车组换端作业模块、教员管理系统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2人，营业收入为 11368.236675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67.2810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 26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1368.24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分标 7、8 外，其余分标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5,17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1.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道通信全网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车载无线通信设备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BSC 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BTS 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MSC 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5G-R 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铁塔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线测试仪器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高频开关电源柜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蓄电池组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UPS 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环境监控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视频监控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调度通信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光传输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6.41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553.87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郭建平

2025年09月2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矮型出站信号机虚拟仿真模块、高柱进站信号机虚拟仿真模块、调车信号机虚拟仿真模块、ZYJ7型转辙机（带1个SH6型锁闭转换器）虚拟仿真模块、S700K型转辙机虚拟仿真模块、ZDJ9型转辙机虚拟仿真模块、列控中心主机柜设备虚拟仿真模块、ZPW-2000A无绝缘轨道电路认知虚拟仿真模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4104.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17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标2：铁道机车虚拟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漩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分标5：高铁信号虚拟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漩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分标6：铁路交通运营管理专业虚拟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漩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分标9：动车组虚拟仿真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漩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郑州漩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青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76.8万元，资产总额为70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内蒙古青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